

上海理工大学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上理工光电〔2021〕 10号

关于调整学院安全稳定工作机构人员的通知

学院下属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学院安全管理能力，优化学院“科学规范、职责明确”的安全稳定工作机制，保障学院事业顺利发展，鉴于学院人事变动，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对学院安全稳定工作机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名单如下：

一、指挥机构

1、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袁 媛 张大伟

副组长：刘 伟 杨 晖 刘 一 彭敦陆 何 可

组 员：郭汉明 张荣福 王朝立 杨桂松 隋国荣 刘 鹏

工作职责：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负责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建立和完善学院安全稳定突发事件预警机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指导各部门做好安全稳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管理工作。

二、处置机构

1、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

组 长：袁 媛

副组长：何 可 刘 伟

组 员：党政办公室主任 学生办公室主任 辅导员 组织员 系主任

工作职责：负责学院内意外伤害事故、政治稳定与意识形态安全、大型活动安全等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应急处置和向上级汇报等工作。

2、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

组 长：张大伟

副组长：杨 晖 刘 一 刘 伟 何 可

组 员：实验室安全管理员 治保主任 实验中心主任 实验室安全
责任人

工作职责：负责学院科研、学科实验室和本科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后的应急处置和向上级汇报等工作。

3、信息安全工作小组

组 长：彭敦陆

副组长：何 可 刘 伟

组 员：党政办公室主任 学生办公室主任 团委书记 信息员
学生办公室信息员

工作职责：负责学院网站、新媒体、舆情等的日常监管工作，重要节

点时期的信息监管和处置；负责处理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备设施故障和灾害性事件等应急处置和向上级汇报等工作。

4、学术不端事件及教育考试安全工作小组

组 长：刘 一

副组长：彭敦陆 杨 晖 何 可

组 员：系主任 教研室主任 兼职纪检监察员 科研秘书

本科及研究生教学秘书

工作职责：（1）负责学院本科和研究生课程考试试卷、研究生复试试卷以及其他考试试卷的安全、保密、转运、分发等工作；负责考试考场的安排、监考、巡考已经试卷回收等工作；负责处理试题泄漏、考试教学事故、群体舞弊等突发事件的处理和向上级汇报等工作。（2）负责应对处置学生学术不端行为应急事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确保学院师生学术工作规范性、学风建设严谨性，保证正常的教学、科研及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保障学校和谐发展。

5、自然灾害与消防安全工作小组

组 长：刘 伟

副组长：刘 鹏

组 员：实验室安全管理员 相关秘书 资产设备管理员 系秘书

实验中心主任 学生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负责学院相关楼宇的消防设施、防台防汛设施等设施的日

常管理和监督工作，在台风、汛期等高发期的联合巡查和设备物资的申请、分发、安置等工作；负责发生火灾或者其他自然灾害的现场指挥和处置，及时向上级汇报以及后续的安置、修缮等具体工作。

备注：

- 1、以上成员均以职务身份参加，人员随职务变动自然调整。
- 2、未包含在以上的安全稳定工作内容，由相关业务工作负责人同时履行安全稳定责任。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1年11月4日